
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文明办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文明旅游 公益随手拍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委办文明办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安排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市文明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政府外办等部门联合主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文明旅游公益随手拍征集活动，面向全市征集相关作品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一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发动广大市民在国内外旅游过程中随手拍摄，以“个人”与“国家”的关系为视角，用文艺的形式生动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取得的辉煌成就、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，展示上海城市形象，彰显游客文明素养，体现市民获得感幸福感，激励和鼓舞人民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

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

三、作品体裁及投稿方法

作品要体现“我”与所拍摄场景的自然融合，包括国内（含市内）重要文化地标、红色旅游胜地、人文景区（点）等，聚焦群众参与文明旅游、志愿服务、垃圾分类等各类主题宣传和公益实践活动，反映历史变迁、大好河山、祖国新貌，展示市民游客守法、遵规、文明的“最美样子”。

（一）摄影类

要求：拍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且未经发表的摄影类作品，允许适度调整亮度，但不允许修改图片内容，彩色、黑白均可，题材需符合征集内容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（组照 4-8 幅），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；每次最多上传 9 张图片，大小、像素不限，需配有标题（20 字以内），并附 100 字以内的说明文字，拍摄形式风格不限。投稿者需注明真实姓名、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、邮箱、电话、身份证号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。

（二）视频类

要求：拍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且未经发表的记录类影像，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，题材需符合征集内容，需配有标题（20 字以内），并附 100 字以内的说明文字，拍摄形式风格不限。投稿者需注明真实姓名、真实姓名、通讯

地址、邮箱、电话、身份证号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。

(三) 投稿方式

通过携程网“我和我的祖国”文明旅游公益随手拍征集活动专题平台、携程旅行 APP、H5 小程序或扫描微信二维码进入“我和我的祖国”公益随手拍赛道，上传相关作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来稿作品需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2. 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且此前未在国家正式出版物发表，符合体裁要求，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作品请译成汉语投稿。

3. 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4. 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送、展览展示等。

5. 结合市民修身活动，活动主办方于年底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表彰和集中展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。**“我和我的祖国”文明旅游公益随手拍活动，是大力上海城市精神，打响上海文化品牌，激发社会各界爱国热情的重要举措。各区、委办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自身实际，组织好、宣传好、落实好有关工作，说好中国故事、展示上海形象、体现市民风采。

2. 广泛发动。各区、委办要结合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充分利用“端午”小长假、暑期出游等旅游高峰期，广泛宣传动员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参与，增强社区志愿者、单位员工、大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参与意识。

3. 深入推进。要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，围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要求，注重守正创新，丰富内容载体，以活动为契机，弘扬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，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凝魂聚气、弘扬正气，鼓舞士气，使精神文明建设为上海中心工作加油鼓劲、助力添彩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

